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惡劣天氣信號”

(Bad Weather Signal)

指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 / 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

註：根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極端情況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長。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

- (4)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正常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期間；及
 -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期間，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董事會會議後

13.45 ...

(3) ...

註： 1. 個別董事會可因應本身的方便，並按其判斷決定召開董事會的時間。然而，有關股息及業績的決定，則應於正常營業日正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或在下午 4 時 30 分收市後公布；若當日為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有關公告應於下午 12 時 30 分收市後公布。董事務須謹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告為止。

...

...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13.66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布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 6 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 5 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

註：

1. 有關惡劣天氣信號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 8 項應用指引》。
2. 此外，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之後（即《第 8 項應用指引》所指的除權淨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

~~風、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定義見第 8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的附註)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過戶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19A.38A 《上市規則》第 14.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若中國發行人的股份（H 股除外）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國上市股份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 ~~5~~ 5 個營業日於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5 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股份，其非上市股份的市值參照其 H 股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6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確定發售期間

...

3. 有關發售期間的規定

就根據以下各段（附錄 D1A 第 15(2)(f)段、附錄 D1B 第 18(1)段或附錄 D1C 第 17(2)段—視乎情況而定）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而言，有關上市文件必須說明有關發售期間的詳情，而下列各項適用於該等詳情：

- (1) 上市文件所訂明可更改或延長發售期間或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權利，或重新公開接受認購的權利必須：
 - (a) 限於本交易所接納因惡劣天氣信號熱帶氣旋警告號或類似的外來因素而可能引致的延誤（不論所述的截止日期是否銀行工作日）；及

...

香港，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 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8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有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簡介 及在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惡劣天氣信號期間的 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1. 釋義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2. 簡介

根據 T+2 結算系統，證券將於截止過戶日前兩個交易日按除權基準買賣。這兩個交易日在本應用指引中稱為第一個除淨日及第二個除淨日。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及第二個除淨日為同一日。

隨著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希望在上市發行人向股東發出通訊方面盡量能維持現狀。此外，本交易所希望確保獲結算公司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及交收的證券的投資人士獲告知在何處可獲取有關的資料，以了解中央結算系統對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該等證券有何影響。這可減少市場受擾亂的情況出現，並使上市發行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能盡量順利過渡到中央結算系統。隨著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亦需落實本應用指引列出有關緊急股票過戶登記的安排，這種安排在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受颱風、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惡劣天氣信號影響的情況下適用。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如適用）上市協議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因特殊情形（如颱風）而需要更改其截止過戶日期時，其需要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報章上刊登通告。倘實施以下安排，上市發行人在更改派息日期及/或延長截止過戶期間

結束時間時必須才需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宣布佈。

附註：就本第 2 段而言，凡提及「交易日」，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規則》時相同。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3. 本交易所的新規定

(1) ...

(2)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風球」）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登記安排

附註：僅就本第 3(2) 段及本應用指引附錄 A 所載表格而言：

(i) 凡提及股票過戶登記處的「正常營業時間」，乃指最低限度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及

(ii) [已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刪除] 凡提及「交易日」，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規則》時相同。

(iii) 凡提及「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視乎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的實際營業時間而定；及

(iv) 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將為記錄日期，而有關第二個除淨日的順延規定則相應適用於記錄日期。

隨着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已改聘用 T+2 日交收系統，根據該系統，證券在刊登通告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以除權方式交易（「除淨日」），上市發行人的過戶名冊或股東名冊於該日（在記錄日期之前）截止過戶登記（「截止過戶日」）；本應用指引所指在截止過戶日前的兩個交易日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個除淨日。

如第一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則第一個除淨日、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維持不變。

但如第二個此兩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其中之一遇颱風來襲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會影響買主及時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八號或以上風球倘遇颱風或出現「極端情況」，以下安排適用：

(a) 在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並在有關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者：

-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時間應按每個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 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內辦理過戶登記事宜；及
- (ii) 截止過戶日應按受影響的除淨日日數自動順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b) 在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
 -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日期應按每個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 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內辦理過戶登記事宜；及
 - (ii)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的除淨日日數應自動順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c) ~~[已於2024年9月23日刪除]~~在第一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就該除淨日縮減的營業時間內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表不作任何改變；
- (d) 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者：
 -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 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及
 - (ii) 倘原截止過戶並非營業日，則截止過戶日須應自動遞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e) 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者：
 -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 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及
 - (ii) 倘原截止過戶日並非營業日，則截止過戶日應須自動順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f) 在第二個除淨日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 /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在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仍未除下或取消者：
 -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應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 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及
 - (ii) 截止過戶日須應自動遞順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g) 八號風球或「極端情況」在第一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時間或截止過戶日不會因該除淨日所縮減的營業時間而作出改變。另一方面，如八號或以上風球及 / 或「極端情況」在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應最低限度遞延至同日下午五時，但截止過戶日則不會自動作出改變；
- (h) 在上述每項情況中，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截止過戶日的任何遞延更改規定的截止過戶期間，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以保持截止過戶期間不變；
- (i) 上市發行人毋須就根據上述(a)-(g)段所作出本應用指引就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改變通知本交易所或作出任何宣布佈。所有投資者及從業員應留意此等股票登記的應急安排，因為颶風吹襲後就日期改變所作的任何事後宣布佈並不能給予他們任何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的遞延影響派付股息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最後期限，上市發行人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佈新派付股息日及截止過戶期間任何更改展延；
- (j) 如任何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順遞延之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上述(a)-(g)段的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同樣的安排亦將適用；

...

(3) 黑色暴雨警告訊信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註：僅就本第3(3)段及本應用指引附錄B所載表格而言：

- (i) 凡提及股票過戶登記處的「正常營業時間」，乃指最低限度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及
- (ii) [已於2024年9月23日刪除]凡提及「交易日」，其涵義與用於《交易所規則》時相同。
- (iii) 凡提及「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視乎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的實際營業時間而定；及
- (iv) 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將為記錄日期，而有關第二個除淨日的順延規定則相應適用於記錄日期。

隨着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已改用T+2日交收系統，根據該系統，證券在刊登通告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以除權方式交易（「除淨日」），上市發行人的過戶名冊或股東名冊於該日（在記錄日期之前）截止過戶登記（「截止過戶日」）；本應用指引所指在截止過戶日前的兩個交易日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個除淨日。

如第一個除淨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訊信號，第一個除淨日、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維持不變。

但如第二個此兩個除淨日出現期中之一遇到黑色暴雨警告訊信號，則會影響買主及時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第二個除淨日出現倘遇到黑色暴雨警告訊信號時，以下安排適用：

- (a)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信號於上午九時前發出，並在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時；：
- (i) 第二個除淨日應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時間應按每個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及
 - (ii)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的除淨日日數應自動順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 (b)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信號於上午九時前發出，而在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須應遞延至同日下午五時，而截止過戶日則毋須自動更改；
- (c)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信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則接受股票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及截止過戶日均毋須更改，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常對外辦公；
- (d) 在上述任何一項情況中（如適用），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截止過戶日的任何遞延更改已宣布佈的截止過戶期間，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不變以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同樣的日數；
- (e) 上市發行人毋須就根據上述(a)–(b)段所作出本應用指引就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改變通知本交易所或作出任何宣布佈。所有投資者及從業員應留意此等股票登記的應急安排，因為黑色暴雨警告訊信號發出後就日期改變所作的任何事後宣布佈並不能給予他們任何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的遞延影響派付股息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最後期限，上市發行人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佈新派付股息日及截止過戶期間任何更改展延；
- (f) 如任何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順遞延之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上述(a)–(c)段的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同樣的安排亦將適用；

...

香港，1994年5月17日

於2000年8月8日修訂

於2004年3月31日再次修訂

於2007年6月25日再次修訂

於2008年9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13年1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20年10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24年9月23日再次修訂

第 8 項 應用 指引 附 錄 A

T+2交收系統八號或以上風球或「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淨日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 / 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佈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最後時間 (見第 3(2)段附註(iii))			
4 2(a)	首日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及 / 或 公布佈「極端情況」或該公布佈維持有效，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各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下一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接受影響除淨日數自動順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遞延長，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次日							
3 4(b)	首日	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	在此期內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仍然懸掛；及 / 或 「極端情況」在此期間公布佈或維持有效					
	次日							
5(c)	首日 [已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刪除]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		首除淨日不延期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佈

情況	除淨日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 / 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 最後時間 (見第3(2)段附註 (iii))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 或股東登記名冊 截止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佈
		時間	情況					
6(d)	次日	下午三時 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已除下；及 / 或 公布佈「極端情況」，但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已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	如原截止過戶日期為營業日不變，否則延至下一營業日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以維持截止過戶期間的日數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遞延長。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7(e)	次日	下午三時 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到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已除下；及 / 或 公布佈「極端情況」，但到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已取消	延至該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一營業日下午五時	如原截止過戶日期為營業日不變，否則延至下一營業日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		

情況	除淨日	於第二個除淨日發出 / 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第二個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佈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最後時間 (見第3(2)段附註(iii))			
8(f)	次日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到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始除下；及 / 或 公布佈「極端情況」，到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後始取消	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下兩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下兩個營業日」）	自動遞延至該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的翌日下兩個營業日		
9	首日	正午十二時或之前	八號風球除下或「極端情況」取消	不變	不延期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佈
10(g)	次日	正午十二時或之前	八號或以上風球除下及 / 或「極端情況」取消		延至同日下午五時			

注意：如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順遞延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以上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的有關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第 8 項 應用 指引 附 錄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淨日	於第二個除淨日 發出 / 取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 / 取消		第二個 除淨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 最後時間 (見第 3(3)段附註 (iii))	截止過戶日	過戶登記冊 或股東登記名冊 截止過戶期間	須作出的公布佈
		時間	風球情況					
4 2(a)	首日 次日	上午九時前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並在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	延至下一個 營業日	各受影響的除淨日 遞延至該經遞延之 第二個除淨日的下 一營業日(正常營 業時間結束之時)	接受影響除淨日 日數自動順遞延 至該經遞延之第 二個除淨日的翌 日	截止過戶期間可 隨截止過戶日的 延遲而予以展 延，以維持便截 止過戶期間維持 同樣的日數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 公布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結束日期遞延長。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 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3 4(b)	首日 次日	上午九時前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 上午九時前發出但於正 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	不變	延至同日下午五時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佈
5 6(c)	首日 次日	上午九時或之 後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 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毋須作出公布佈

注意：如經遞延之第二個除淨日或順遞延截止過戶日如發生以上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的有關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8A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適用於新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1. 本應用指引列出自招股章程登記後至股份開始正式交易前期間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公布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就新上市發出的上市文件及相關公告的各項安排。

附註：

...

- (2) ~~[已於2024年9月23日刪除]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

發出註冊登記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

4. ~~[已於2024年9月23日刪除]新申請人必須於註冊招股章程的當日，即P日之前的一營業日（「P-1日」）上午11時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9.11(33)條所述文件，以便從本交易所獲取證明書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其招股章程。將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送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乃新申請人的責任。新申請人應會在P-1日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書面註冊確認書。~~

5. 若 P-1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於計劃登記招股章程當日 (即 P 日的前一個營業日) (「P-1 日」) 上午 9 時前發出而於中午 12 時仍然生效，新申請人有權作出以下安排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 (a) 將 P-1 日延至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如在上述情況下決定延遲 P-1 日，新申請人應及時通知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將於該遞延 P-1 日審閱相關文件並發出批准登記證明書；或
- (b) 於 P-1 日繼續如期登記招股章程並按《上市規則》第 9.11(33)條於上午 11 時前向本交易所提交相關文件。
- 5A. 若惡劣天氣信號於原定的 P-1 日上午 9 時前發出但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新申請人應在惡劣天氣信號取消後盡快登記其招股章程，本交易所將於 P-1 日審閱相關文件。

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	惡劣天氣信號情況	安排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	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及之後仍然生效	本交易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盡快發出註冊證明書。
上午9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6. 若新申請人延後惡劣天氣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登記以及實際發出及刊登招股章程的時間日期有所延誤，以致：
- (a) 招股章程實際發出及刊登日期與開立認購名單之間的時間變得少於《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44A 條規定的最短時間 (「最短時間」)：新申請人必須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符合該最短時間條規定。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該已修改的時間表，並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不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毋須為此修訂招股章程或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或

...

刊登招股章程

7. 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 (見《上市規則》第 12.11A(1)條)，而原定 P 日當天上午 9 時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可能導致分派紙本申請表的時間有所延誤。新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上述最短時間。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新申請人必須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

8. 若預定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當天（「A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任何時候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A 日當天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A+1 日」）的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開始辦理。
9. 新申請人必須在 A+1 日發出關於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

...

股份開始買賣

14. ~~[已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刪除]~~新申請人的股份在本交易所恢復交易後才會開始買賣（即使只餘半天）。至於市場交易安排的詳情，新申請人須參考本交易所網頁內的「交易時段及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
15. ~~[已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刪除]~~新申請人毋須作出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

香港，2020 年 10 月 1 日

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 修訂